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積分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8.26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15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全校學生參與校內體育活動，提昇運動健康風氣，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，特訂定運動積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，以『系』為單位(獨立所分開計算)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以本中心所舉辦之全校性運動競賽成績為依據，分別訂定積分，就各參加單位表現累計分數。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方式如下所列。

以本中心主辦或輔導辦理之各項校內競賽為限，包括以下幾項：

(一)新生盃或系際盃：

第一名積分七分；第二名積分五分；第三名積分四分；第四名積分三分；第五名積分二分；第六名積分一分。

(二)校慶運動會或水上運動會：依競賽規程訂定之團體錦標計分。

1. 甲組積分：

第一名積分七分；第二名積分五分；第三名積分四分；第四名積分三分；第五名積分二分；第六名積分一分。

2. 乙組積分：

第一名積分十二分；第二名積分十分；第三名積分八分；第四名積分七分；第五名積分五分；第六名積分四分。

3. 各單位於同一錦標中有一項以上獎項時(如甲組徑賽總錦標第一名為體育一、第二名為體育二，則僅計算第一名得分)，以最佳成績計，不可重複計分。

五、獎勵：依照累積得分，取分數最高前八名頒發獎勵。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 16,000 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 12,0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(四)第四名：獎金 8,000 元。

(五)第五名：獎金 5,000 元。

(六)第六名：獎金 4,000 元。

(七)第七名：獎金 3,000 元。

(八)第八名：獎金 2,000 元。

六、申請獎勵金規定

(一)時間：由本中心通知獲獎系所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檢附單據申請。

(二)獎勵內容：體育相關『活動支出』為限(如附件)。

七、本要點之運動競賽積分由本中心認定，如有爭議時，另成立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、組長組成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